

輔英科技大學學士後護理系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

113年8月5日 113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系務會議通過

第一條 本系教師評審委員會（以下簡稱本委員會）係依據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第十條規定訂定之。

第二條 本委員會任務為：

一、評審專(兼)任教師之聘任、延長服務、解聘、停聘、不續聘及資遣等事宜。

二、評審專(兼)任教師之升等、進修、獎懲等事項。

三、評審有關教師涉及性侵害案件，經本校性別平等委員會調查屬實者。

四、評審教師進行產業研習或研究：

(一) 控管每學期所屬教師校外研習(服務)人數不得超過系所(學程)員額之五分之一。(實習指導教師不受此規範限定)

(二) 受理並審查所屬教師進行產業研習或研究申請。

(三) 督導所屬教師進行產業研習或研究成效。

五、其他依法令應行評審之事項。

第三條 本委員會置委員 5 至 7 人，系主任為當然委員，其他委員之產生則依本系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選舉要點辦理。

第四條 本委員會置主任委員 1 人，由系主任擔任。主任委員無法主持會議時，由出席委員推選 1 人主持會議。

第五條 委員應親自出席會議，委員無故缺席 2 次未出席本委員會會議者，經本委員會認定通過，得解除職務，由候補委員遞補之，惟必須符合委員會之組成規定。。

第六條 本委員會每學期至少召開 1 次。得視需要而召開臨時會議。開會時須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出席始得開議。議決事項時，應有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始得通過。委員不得由他人代理出席。遇有關於其本人及三等親內之親屬提會評審事項，應行迴避。

第七條 有關審查本系教師升等相關事宜，若本委員會具同職級（含）以上委員人數不足 3 人時，本委員會得視需要委由主任委員聘請校內、外相關領域同職級（含）以上之學者專家協助學術審查工作。

第八條 本委員會委員均為無給職，任期 1 年（以學年為期）。

第九條 本委員會開會時，得視需要邀請有關單位及人員列席報告或說明。

第十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，陳請系主任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